

圣德肋撒医院

眼科中心

病人须知

玻璃体切除手术之术后须知

1. 手术部位可能会红、肿及对光线较为敏感，有异物感及泪水。
2. 请依处方滴眼药水或眼药膏。
3. 请尽量避免穿过头之衣服，因衣服接触眼睛可能引致发炎。
4. 不可揉眼。
5. 阁下初期可能未能适应纱布或眼罩而影响视力，要小心走路，可夜间着路灯以防跌倒。
6. 手术部位要避免沾水，不可游泳或进行剧烈运动。防止污水入眼引致发炎。
7. 若在手术时注入气体（或硅油）或情况未稳定时，有需要时请按医生指示尽量保持适当的位置，如面部向下 / 俯卧，令注入的气体或硅油发挥效用，而视力未能实时完全恢复乃正常现象。
8. 若在手术时曾注入气体（病人会带上绿色手扼作提示），术后不适宜乘飞机或到高山，要直至气体完全吸收为止（经眼科医生肯定）。
9. 如眼内气体未能完全吸收前而又需要接受全身麻醉（如需其他手术等），请通知麻醉科医生有关眼内之气体事宜。
10. 如你发现视力突然倒退或其他严重事故：如手术处大量出血、休克、剧烈痛楚、发烧、红肿发炎、或伤口分泌物有恶臭等等。应尽快求诊或到就近的急症室诊治。
11. 因此等手术之病况比较复杂（有些可致失明）所以术后视力未必能完全回复，要视乎术前病情之严重性，术后眼部之反应及有否并发症等。如原有之病情复发，或出现并发症则可能需要重做手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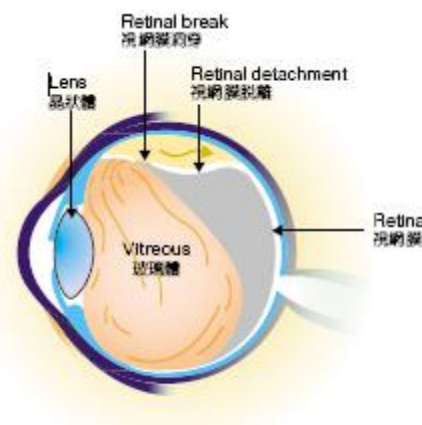


请依照医生处方按时滴眼药水或使用眼药膏，并于预定的日期覆诊。

_____月_____日

备注：如有查询，请联络你的眼科医生。

玻璃体切除手术有可能发生的风险或并发症较广泛，不能尽录。不可预计的并发症亦偶有发生，而不同病人的风险程度亦各有不同。在手术期间如有必要医生可能会施行特别而适合的治疗程序。



参考数据

1. 医院管理局- 智友站 Retrieve from

http://www.ekg.org.hk/pilic/public/Ophthal_PILIC/Ophthal_ParsPlanaVitreotomy_0070_chi.pdf

STHEC

Revised on Oct 2022